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推荐及本人同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选举孙洪江先生、李小寒女士、魏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

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认为，公司新推选的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卸任。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